

江西服装学院文件

江服校发〔2025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服装学院国内访问学者合作项目管理办 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江西服装学院国内访问学者合作项目管理办
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服装学院国内访问学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扎实推进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切实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着力提升中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攻关水平，通过构建跨校科研合作机制、整合优质学术资源、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等举措，全面提升教师科研能力，支持教师赴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访学研修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水平提升。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派原则

针对中青年骨干教师开展的国内进修访学活动，应秉持服务学校学科发展、统筹兼顾、按需选派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紧密围绕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方向及科研创新需求，在确保正常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秩序得以保障的基础上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予以实施。

二、选派范围

在学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中青年骨干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。

三、选派条件

国内进修访学分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派和学校选派两种形式。

（一）教育行政部门选派要求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学校选派的数量和要求依据各教学单位实际需要，访学期限一般不少于6个月，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年，确有需要延期的需提前申请延期。

四、访学选派条件

参加国内访问学者选派项目的人员，须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，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在本校工作时长达到两年及以上，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，特别优秀者可酌情放宽条件。各单位纳入重点培养范围的骨干教师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五、选派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须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参加教育行政部门选派的项目，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申请手续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，申请人所在单位依据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需求选拔推荐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教师发展中心、科技产业处根据选拔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人选。

六、访学管理

教师外出访学期间由所在单位进行管理，同时需遵守受访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一）已确定访学的教师须与学校签订访学专项协议，按要求履行权利和义务，完成各项科研任务。未经批准或未签订协议的，不得擅自外出访学。

（二）访学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任务：

1. 访学期间至少加入一个科研团队，深度参与学术会议及学术交流活动，围绕个人学科研究方向系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通过融入高水平科研环境、对接前沿学术资源，全面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学术攻关水平。自访学起始之日起两年内，主持立项至少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；或出版高质量专著一部，以实质性科研成果体现访学成效。

2. 访学期间在校内至少作1次学术报告或访学心得交流。

（三）经学校批准后的《江西服装学院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》须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。访学结束后，访学人员填写考核表，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研修成果。

（四）学校与教学单位开展联合考核，访学期间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。

七、有关待遇

（一）工资待遇

在访学期间主要开展科研工作，工资按照正常标准予以发放，往返差旅费依据学校相关标准进行报销，原则上每学期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资助费用

对于符合专项资助条件的人员，其在访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应依据立项要求纳入专项资助范围；对于不符合专项资助条件的人员，其访学期间的科研成果则按照学校相关标准给予资助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。